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8826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可配平式水平安定面作动筒-检查/更换(寿命限制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84, 2016年09月13日发布;
- 2. 空客 SB A320-27-1227 原版, 2013 年 07 月 01 日发布, 或 01 版, 2013 年 10 月 07 日发布, 或 02 版, 2015 年 02 月 02 日发布, 或 03 版, 2016 年 04 月 29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- 3. UTAS SB 47145-27-19 原版,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-A320-02,39-7929。
- 1. 基于 A320 延长服役目标(ESG, Extended Service Goal)项目和可

第1页共4页

配平式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,Trimmable Horizontal Stabilizer Actuators)研究项目的框架内,执行了在役组件抽样检查程序,多起报告显示发现不同级别的 THSA 磨损。

这种情况如不检查并纠正,将降低 THSA 的剩余寿命,可能导致过早失效以致降低飞机操控性能。

根据上述发现,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(SB)A320-27-1227,给出了THSA的检查说明。所以局方发布了CAD2014-A320-02要求重复检查THSA,并引入基于飞行小时(FH)的THSA寿命限制。

自 CAD2014-A320-02 发布以来,建立了基于飞行循环(FC)的附加 寿命限制。此外,UTAS(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Aerospace Systems),THSA 的制造商,在THSA 上进行试验后,发布了一个增加THSA 寿命限制的SB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4-A320-02 的要求,并增加了针对受影响的 THSA 的附加 FC 寿命限制。本指令同时也提供了在 THSA 上完成了 UTAS SB 后的更新的 THSA 寿命限制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 - (1) 对于未执行 UTAS SB 47145-27-19 的 THSA, 在 THSA 超出 48000FH 或 30000FC 之前,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起,先到为准,并在此后,以不超过 24 个月的间隔,按照空客 SB A320-27-1227R03 的说明完成对 THSA 的特别详细检查 (SDI)。
 - (2) 如果,在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任何 SDI 过程中,发现了任何偏离,则按照空客 SB A320-27-1227R03 的说明,根据发现的问题和/或油样光谱测试结果,在相应的符合性时间内使用可用的 THSA(见本指令注释)进行 THSA 更换。

注释:基于本指令的目的,可用的 THSA 是指根据本指令表 1 所示没有超出寿命限制的 THSA。

(3) 在本指令表 1 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依适用按照空客 SB A320-27-1227R03 的说明,使用可用的 THSA(见本指令注释) 更换每个 THSA。

表 1 THSA 寿命限制

| 符合性时间(先到为准, A 或 B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未执行 UTAS SB 47145-27-19 | 执行了 UTAS SB 47145-27-19 的 |
| | 的 THSA | THSA |
| A | 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起,不超 | 在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起不超过 |
| | 过 67500FH | 120000FH 的情况下,自执行了 |
| | | UTAS SB 47145-27-19 起不超过 |
| | | 52500FH |
| В | 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起不超 | 在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起不超过 |
| | 过48000FC或在2016年12月 | 75000FC 的情况下,自执行了 |
| | 31 日之前,后到为准 | UTAS SB 47145-27-19 起不超过 |
| | | 27000FC |

- (4)依适用按照本指令(2)或(3)段的要求更换了飞机上的 THSA,不能成为本指令(1)段要求的重复性 SDI 的终止措施,除非该 THSA 已按照 UTAS SB 47145-27-19(即执行了 SB)进行了翻修。
- (5) 通过安装按照 UTAS SB 47145-27-19 翻修过的 THSA 对飞机进行改装,只要在改装后,在飞机上不再安装未执行过 SB 的 THSA,可以成为本指令(1)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6)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空客 SB A320-27-1227 原版,或 01版,或 02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(1)和(2)段的初始要求。
- (7) 按照 UTAS 部件修理手册 (CMM) 27-44-51 (任何版本) 在 第 3 页 共 4 页

车间完成对 THSA 的修理,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(1)段的初始检查要求。

- (8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只要是可用的 THSA (见本指令注释),则允许将其安装到飞机上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0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19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49